

证券代码：002503

证券简称：搜于特

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转债代码：128100

转债简称：搜特转债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，由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由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。预计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，公司对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，子公司对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0-049：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、《2020-057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因经营需要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。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应链公司”）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东莞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2020 年度，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本次合同签署日前，可用担保额度为 366,100.00 万元人民币；本次合同签署日后（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），可用担保额度 351,100.00 万元人民币。本次合同签署日前，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2,355.69 万元人民币；本次合同签署日后（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），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6,354.51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鸿

成立时间：2005年12月05日

注册资本：309,250.5396万元

经营范围：销售、网上销售：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、皮革制品、羽绒制品、纺织布料、箱包、玩具、装饰品、工艺品、电子设备、纸制品、日用品、钟表眼镜、化妆品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文具体育用品、衣架、陈列架、模特儿道具、灯具、音响设备、纸浆、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、散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、不含散装熟食）、肉类、木材及木材制品；互联网零售；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；仓储服务；餐饮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商务信息咨询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商业保理服务；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；融资租赁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供应链管理；冷链服务；物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资产项目	2019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0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,131,561.99	1,232,368.38
负债总额	554,998.12	635,652.91
净资产	544,346.88	564,477.73
利润表项目	2019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0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,292,399.15	576,636.81
利润总额	29,000.28	5,971.99
净利润	20,755.96	6,023.35

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各方

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
债务人：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：15,000 万元

4、授信额度有效期：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

5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6、保证担保的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7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d 乙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（签字或加盖名章）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供应链公司本次为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 544,346.88 万元人民币的 2.76%。本次合同签署日后（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），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34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子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8,9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 544,346.88 万元人民币的 51.97%。

本次合同签署日后（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），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91,402.98 万元人民币，合计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 544,346.88 万元人民币的 16.79%。

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亦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9 日